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炬宏达”）向其参股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维拉斯托”）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股东北京鼎鑫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鑫源”）、海南国城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国城”）按同等条件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地质勘查”）、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赤峰地质”）以及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第十地质”）因其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未进行财务资助，上述未进行财务资助股东均为内蒙古地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地矿）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地矿对本次财务资助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6%，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的经营周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财务资助会使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

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5793626571G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白音查干苏木朱日和嘎查南9公里

法定代表人：王可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11-03

经营范围：铜、锌多金属矿勘查、采选、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2、财务资助对象财务状况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 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950,129.55	333,373,656.97
负债总额	82,454,891.42	123,905,19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6,495,238.13	209,472,461.60

指 标	2022 年度 (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12,104.64	3,852,3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3,101,273.60	-17,034,014.0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内蒙古维拉斯托资产负债率为37.17%。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财务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内蒙古维拉斯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5、上一会计年度对内蒙古维拉斯托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对内蒙古维拉斯托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6、内蒙古维拉斯托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有内蒙古维拉斯托股权比例
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36.00%
北京鼎鑫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50%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10.00%
海南国城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
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5.00%

(1) 公司名称：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830080677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147号

法定代表人：刘日正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12-1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勘查技术咨询与服务;矿业技术研发;固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地质灾害施工;地质钻探。

(2) 公司名称：北京鼎鑫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7316085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19号楼4层429

法定代表人：刘家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4-1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23757W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天义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段鸿泽

注册资本：2,449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1-20

经营范围：区域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监理;测绘;图件编绘;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未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4) 公司名称：海南国城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7MAA99XNC70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C2023-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国城永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8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03-04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5) 公司名称：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铭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矿产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查设计；规划管理；投资与经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东北京鼎鑫源、海南国城按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内蒙古地质勘查、内蒙古赤峰地质以及内蒙古第十地质因其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未进行财务资助，上述未进行财务资助股东均为内蒙古地矿全资子公司，由内蒙古地矿对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内蒙古维拉斯托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监督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财务资金的安全，如该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资助款项预期未收回情形，公司将停止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公司均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出资情况请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融资资金
- 3、资助方式：按协议现金出资
- 4、利率：年利率6%
- 5、期限：5年

6、担保情况：本次未提供财务资助的股东由内蒙古地质矿业对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还款保证：内蒙古维拉斯托以其未来收益对借款本息进行偿还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为内蒙古维拉斯托提供财务资助，未提供财务资助的股东由内蒙古地质矿业对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监督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财务资金的安全，如该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资助款项预期未收回情形，公司将停止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3、内蒙古维拉斯托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金额
赣锋国际	LMA 公司	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美元
	Exar Capital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RIM	总额不超过 5,000 万澳元
	荷兰 SP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赣锋国际（Exar Capital）	Minera Exar	2,720 万美元

		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
荷兰赣锋	Minera Exar	2,500 万美元
赣锋锂业	某公司 1	50,000 万元人民币
	某公司 2	2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炬宏达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 有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 币
合计		总额不超过 76,000 万元人民 币、76,220 万美元 和 5,000 万澳元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76,220 万美元及 5,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631,018.61 万元（按照美元汇率 7.1987、澳元汇率 4.6674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33%。

公司无逾期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炬宏达”）对其参股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维拉斯托”）按协议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对其参股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